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韻絜

相　對　人　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恭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」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勞動事件法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書狀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5月16日送達予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